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11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6)第 3658 号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上海新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新阳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新阳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和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 凤

中国，上海

2016 年 4 月 19 日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53,939,759.99	119,349,672.68	15,102,442.90	69,335,15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	82,746,669.32	87,292,186.46	31,104,118.85	29,497,994.72
应收账款	5.3	252,960,472.98	238,616,937.30	65,775,905.91	72,026,657.49
预付款项	5.4	6,036,865.18	4,009,560.18	987,128.28	1,302,862.36
应收利息	5.5	60,435.76	237,186.6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	28,509,378.95	1,213,392.62	27,707,800.28	954,838.80
存货	5.7	81,349,558.65	68,327,721.58	27,541,956.09	26,813,279.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9	56,084.93	96,541.67		
流动资产合计		510,659,225.76	519,143,199.11	173,219,352.31	199,930,792.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1	40,000,000.00		4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5.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3	168,938,697.14	99,831,571.95	565,914,368.66	496,807,243.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4	182,229,361.27	151,391,966.66	135,961,167.83	135,576,970.91
在建工程	5.15	21,155,341.47	49,548,377.08	3,471,724.14	11,378,003.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6	75,506,075.98	77,130,570.58	9,425,155.29	9,687,491.73
开发支出	5.17		2,842,026.46		2,842,026.46
商誉	5.18	133,878,847.88	133,878,847.8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	7,142,379.28	6,554,700.01	2,012,506.45	1,663,41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	450,000.00	550,000.00	450,000.00	5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300,703.02	521,728,060.62	777,234,922.37	658,505,155.40
资产总计		1,159,959,928.78	1,040,871,259.73	950,454,274.68	858,435,947.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福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晓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1	110,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2	44,281,805.89	48,463,638.90	13,616,832.1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23	49,606,849.65	62,192,100.57	17,289,137.24	25,800,983.18
预收款项	5.24	7,418,786.95	8,437,127.32	1,043,284.00	3,561,672.09
应付职工薪酬	5.25	6,694,023.00	6,326,588.98	665,656.00	1,800,000.00
应交税费	5.26	5,991,922.24	9,222,397.81	1,304,951.22	3,317,328.86
应付利息	5.27	43,194.45	31,111.11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28	13,945,575.83	10,926,911.06	13,659,193.69	9,020,441.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982,158.01	165,599,875.75	127,579,054.32	43,500,425.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9	14,917,080.25	18,104,814.81	14,917,080.25	18,104,81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17,080.25	18,104,814.81	14,917,080.25	18,104,814.81
负债合计		252,899,238.26	183,704,690.56	142,496,134.57	61,605,240.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0	184,019,200.00	114,912,000.00	184,019,200.00	114,9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1	519,601,613.04	583,508,701.04	519,474,916.54	583,382,004.54
减：库存股	5.32	9,458,528.00	8,112,040.00	9,458,528.00	8,112,0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33	10,832,390.02	6,235,680.92	8,628,262.76	6,487,815.52
盈余公积	5.34	19,574,248.89	19,060,912.73	19,574,248.89	19,060,912.73
未分配利润	5.35	181,114,848.53	139,301,847.73	85,720,039.92	81,100,014.4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683,772.48	854,907,102.42		
少数股东权益		1,376,918.04	2,259,46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7,060,690.52	857,166,569.17	807,958,140.11	796,830,70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9,959,928.78	1,040,871,259.73	950,454,274.68	858,435,947.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福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晓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5.36	368,480,223.05	376,170,290.32	145,548,898.39	160,092,882.15
减：营业成本	5.36	215,939,459.55	218,491,265.31	87,347,174.49	94,584,523.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7	11,050,069.23	2,150,445.36	987,111.99	531,341.60
销售费用	5.38	27,189,126.35	25,758,852.24	9,652,663.23	8,507,626.89
管理费用	5.39	59,936,440.61	53,482,122.52	43,000,303.42	36,255,784.80
财务费用	5.40	239,417.30	-3,049,805.41	-446,835.48	-3,586,637.63
资产减值损失	5.41	8,421,217.25	3,371,125.46	1,803,951.94	1,087,314.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42	-892,874.81	278,051.24	-892,874.81	126,832.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892,874.81	-168,428.05	-892,874.81	-168,428.05
二、营业利润		44,811,617.95	76,244,336.08	2,311,653.99	22,839,761.08
加：营业外收入	5.43	4,692,375.54	3,109,255.93	4,245,604.14	2,762,255.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49.08	19,366.43	2,349.08	19,366.43
减：营业外支出	5.44	1,008,669.84	66,602.44	1,000,488.87	3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8.87		488.87	
三、利润总额		48,495,323.65	79,286,989.57	5,556,769.26	25,566,017.01
减：所得税费用	5.45	7,051,535.40	11,818,439.83	423,407.64	3,181,658.05
四、净利润		41,443,788.25	67,468,549.74	5,133,361.62	22,384,358.9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26,336.96	68,214,105.99		
少数股东损益		-882,548.71	-745,556.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443,788.25	67,468,549.74	5,133,361.62	22,384,358.9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326,336.96	68,214,105.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2,548.71	-745,556.25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 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福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晓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863,429.82	344,256,198.83	172,347,833.42	165,030,684.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0.96		1,040.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1	26,110,843.32	12,917,296.62	21,104,934.80	9,926,29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974,273.14	357,174,536.41	193,452,768.22	174,958,02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198,838.68	204,962,873.65	74,576,479.23	99,094,69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51,292.31	42,869,667.67	33,693,637.12	28,817,61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30,447.57	38,284,779.77	15,228,980.20	11,547,39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2	88,769,450.58	48,762,601.47	69,149,382.18	24,460,58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450,029.14	334,879,922.56	192,648,478.73	163,920,28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5,756.00	22,294,613.85	804,289.49	11,037,73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7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46,479.29		295,26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20.00	89,768.00	12,720.00	89,76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3	1,608,987.84	5,601,212.32	1,030,795.30	4,999,759.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707.84	76,837,459.61	1,043,515.30	55,384,78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24,418.09	39,747,744.12	6,251,974.83	20,610,91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155,700,000.00	120,000,000.00	142,128,64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4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24,418.09	195,447,744.12	141,251,974.83	162,739,56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02,710.25	-118,610,284.51	-140,208,459.53	-107,354,77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6,800.00	19,229,103.00	2,516,800.00	16,224,0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5,02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5	31,426,039.35	46,073,786.67	22,000,000.00	533,30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42,839.35	105,302,889.67	104,516,800.00	16,757,381.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3,931.30	21,586,888.89	588,791.74	20,484,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6	26,901,995.57	48,382,025.92	22,875,288.81	258,25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05,926.87	109,968,914.81	23,464,080.55	20,742,25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36,912.48	-4,666,025.14	81,052,719.45	-3,984,87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239.66	-13,735.03	-	-7,065.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29,314.11	-100,995,430.83	-58,351,450.59	-100,308,98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17,853.23	196,113,284.06	69,335,159.48	169,644,14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88,539.12	95,117,853.23	10,983,708.89	69,335,159.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福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晓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4,912,000.00				583,508,701.04	8,112,040.00		6,235,680.92	19,060,912.73	139,301,847.73	2,259,466.75	857,166,56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4,912,000.00				583,508,701.04	8,112,040.00		6,235,680.92	19,060,912.73	139,301,847.73	2,259,466.75	857,166,56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69,107,200.00				-63,907,088.00	1,346,488.00		4,596,709.10	513,336.16	41,813,000.80	-882,548.71	49,894,121.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326,336.96	-882,548.71	41,443,78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				5,040,112.00	1,346,488.00					-	3,853,624.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				2,356,800.00	1,346,488.00					-	1,170,312.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83,312.00							2,683,312.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3,336.16	-513,336.16		-
1.提取盈余公积									513,336.16	-513,336.1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947,200.00				-68,947,2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8,947,200.00				-68,947,2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4,596,709.10				4,596,709.10
1.本期提取								5,325,168.67				5,325,168.67
2.本期使用								-728,459.57				-728,459.5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019,200.00				519,601,613.04	9,458,528.00		10,832,390.02	19,574,248.89	181,114,848.53	1,376,918.04	907,060,69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福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晓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3,800,000.00				566,404,333.05			4,630,103.98	16,822,476.83	93,810,177.64	795,467,09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3,800,000.00				566,404,333.05			4,630,103.98	16,822,476.83	93,810,177.64	795,467,09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1,112,000.00				17,104,367.99	8,112,040.00		1,605,576.94	2,238,435.90	45,491,670.09	2,259,466.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214,105.99	-745,556.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2,000.00				17,104,367.99	8,112,040.00					3,005,023.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12,000.00				15,112,080.00	8,112,040.00					3,005,02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92,287.99						
4. 其他											1,992,287.99
(三) 利润分配									2,238,435.90	-22,722,435.90	-20,48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8,435.90	-2,238,435.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84,000.00	-20,484,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05,576.94			1,605,576.94
1. 本期提取								2,435,999.50			2,435,999.50
2. 本期使用								-830,422.56			-830,422.5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912,000.00				583,508,701.04	8,112,040.00		6,235,680.92	19,060,912.73	139,301,847.73	2,259,466.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福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晓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4,912,000.00				583,382,004.54	8,112,040.00		6,487,815.52	19,060,912.73	81,100,014.46	796,830,70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4,912,000.00				583,382,004.54	8,112,040.00		6,487,815.52	19,060,912.73	81,100,014.46	796,830,70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69,107,200.00				-63,907,088.00	1,346,488.00		2,140,447.24	513,336.16	4,620,025.46	11,127,432.86
(二) 综合收益总额										5,133,361.62	5,133,36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				5,040,112.00	1,346,488.00					3,853,624.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				2,356,800.00	1,346,488.00					1,170,312.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83,312.00						2,683,312.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3,336.16	-513,336.16	
1.提取盈余公积									513,336.16	-513,336.1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947,200.00				-68,947,2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8,947,200.00				-68,947,2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40,447.24			2,140,447.24
1.本期提取								2,500,464.41			2,500,464.41
2.本期使用								-360,017.17			-360,017.1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4,019,200.00				519,474,916.54	9,458,528.00		8,628,262.76	19,574,248.89	85,720,039.92	807,958,140.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福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晓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3,800,000.00				566,277,636.55			4,479,174.61	16,822,476.83	81,438,091.40	782,817,37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3,800,000.00				566,277,636.55			4,479,174.61	16,822,476.83	81,438,091.40	782,817,37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1,112,000.00				17,104,367.99	8,112,040.00		2,008,640.91	2,238,435.90	-338,076.94	14,013,327.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384,358.96	22,384,358.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2,000.00				17,104,367.99	8,112,040.00					10,104,327.9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12,000.00				15,112,080.00	8,112,040.00					8,112,04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92,287.99						1,992,287.9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38,435.90	-22,722,435.90	-20,48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38,435.90	-2,238,435.9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84,000.00	-20,484,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08,640.91			2,008,640.91
1.本期提取								2,425,685.02			2,425,685.02
2.本期使用								-417,044.11			-417,044.1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912,000.00				583,382,004.54	8,112,040.00		6,487,815.52	19,060,912.73	81,100,014.46	796,830,707.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王福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晓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09]3012 号文批准，由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368 万元，其中：SINYANG INDUSTRIES & TRADING PTE LTD（新阳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新阳”）持股比例 40.00%，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新阳电镀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晖”）持股比例 35.00%，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新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科”）持股比例 25.00%，并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 310000400522812 号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经营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法定代表人：王福祥 先生。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2016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的营业期限：2004 年 5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公司前身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外资沪松独资字[2004]12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系由新加坡新阳独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截至 2006 年 6 月，实收注册资本为 3,364,172.63 美元。

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并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沪松府外经字（2007）第 300 号《关于同意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及出资方式的批复》批准，变更有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变更出资人由新加坡新阳和上海新阳电子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化学”）共同出资，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美元，其中新加坡新阳出资 733.40 万美元、新阳化学出资 266.60 美元。截至 2007 年 8 月，实收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美元，新加坡新阳实际出资 533.40 万美元，占比 66.675%，新阳化学实际出资 266.60 万美元，占比 33.325%。

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并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沪松府外经字（2008）第 15 号《关于同意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批准，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800.00 万美元。减资后新加坡新阳出资 533.40 万美元，占比 66.675%；新阳化学出资 266.60 万美元，占比 33.325%。

于 2008 年 7 月，新阳化学将其持有的 33.325%股权转让给上海新晖，新加坡新阳分别将其持有的 1.675%和 25.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新晖和上海新科。股权转让后，新加坡新阳出资 320.00 万美元，占比 40.00%；上海新晖出资 280.00 万美元，占比 35%；上海新科出资 200.00 万美元，占比 25%。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8 月决议并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09]3012 号文批准，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4,573,437.99 元，按 1.171065295: 1 比例折为 6,368 万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368.00 万元，其中，新加坡新阳出资 2,547.20 万元，持股比例 40.00%；上海新晖出资 2,228.80 万元，持股比例 35.00%；上海新科出资 1,592.00 万元，持股比例 25.00%。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2 号文核准，并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518.00 万元；2011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上海新阳”，证券代码：“300236”。

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94 号《关于核准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分别向李昊 先生发行 12,233,938 股、向周海燕 女士发行 3,058,484 股、向耿雷 先生发行 2,038,990 股、向孙国平 先生发行 815,596 股、向周明峰 先生发行 407,798 股、向陶月明 先生发行 407,798 股、向王海军 先生发行 305,848 股、向徐辉 先生发行 305,848 股、向程焱 先生发行 407,798 股、向罗瑞娥 女士发行 407,798 股、向胡美珍 女士发行 1,853,627 股、向王霞 女士发行 2,471,503 股、向苏州和信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460,104 股和向苏州国发黎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44,870 股，悉数用于换购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名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普乐公司”）100%股权，每股面值 1.00 元，合计增发股份总额为人民币 28,620,000.00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38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3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 2014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本公司首次向 89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 121.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11.7 万股，预留 10 万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7 月 4 日，授予价格为 14.77 元扣减 0.15 元（分红派息）后每股调整为 14.59 元。本公司收到 88 人缴存的出资额 1,622.40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1.2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511.208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1,491.20 万元。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依据是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6,894.72 万元，于是年 4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暨 6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于是年 7 月 9 日向 13 位股权激励对象自然人，以每股人民币 15.73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限售）1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变更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401.92 万元，并于是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与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半导体材料、航空航天材料有关的化学产品、设备产品及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批发业务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2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全称	公司 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 合并报表
上海新阳电子化学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256.59 万元	生产电子行业的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表面处理用的电镀液、予处理与后处理溶液、清洗剂、助焊剂、抗氧化剂、化学添加剂、高纯试剂，并生产高速环型电镀生产线，高压水喷淋设备及配件，销售企业上述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100.00	100.00	是
考普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省	5,790.00 万元	氟碳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涂装解决方案业务；化工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氟碳喷涂涂料、氟碳辊涂涂料、FEVE 氟碳涂料、超耐候粉末涂料、PVDF 氟碳粉末涂料、聚酯辊涂及其背漆、水性涂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涂装解决方案业务。	100.00	100.00	是
江苏考普乐特种涂料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省	1,000.00 万元	建筑劳务油漆作业；建筑涂料工程、防腐及保温工程、建筑防火工程、防水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是
上海新阳海斯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100 万美元	研发各类工业用途的金属和塑料零部件表面处理材料及添加剂及自有成果转让；上述商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技术咨询和相关配套业务	51.00	51.00	是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3 少数股东的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新阳海斯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49.00%	-882,548.71	-	-1,376,918.04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12 个月。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5 合并程序（续）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续）

3.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续）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3.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10 金融工具

3.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应收款项

3.1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1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按账龄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按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组合。
确信即可收回组合	将应收款项中账龄短且期后已收回的特殊重大款项划分为这一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确信即可收回组合	视同已收回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u>5.00</u>	<u>5.00</u>
1—2 年	<u>10.00</u>	<u>10.00</u>
2—3 年	<u>30.00</u>	<u>30.00</u>
3—4 年	<u>50.00</u>	<u>50.00</u>
4—5 年	<u>80.00</u>	<u>80.00</u>
5 年以上	<u>100.00</u>	<u>100.00</u>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应收款项（续）

3.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测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12 存货

3.12.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质、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制造业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子公司江苏考普乐特种涂料工程有限公司属于建筑业，存货中工程施工下设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两个明细科目。合同成本以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归集所发生的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及相关的施工成本等。合同毛利是按建造合同准则确认单项工程合同收入、成本时，确认的合同收入与结转的合同成本的差额。

工程结算核算是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向业主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办理结算的价款。江苏考普乐特种涂料工程有限公司向业主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办理结算时，按结算单所列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工程结算”科目。工程合同尚未完工以及尚未办理验收决算等手续前，工程结算作为工程施工的抵减项目；工程合同办理完工验收决算手续后，将工程结算余额与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施工”科目对冲结平。

3.12.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2 存货（续）

3.12.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续）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2.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13 长期股权投资

3.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

3.13.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3.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3.13.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3.13.3.2 权益法后续计量（续）

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3.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3.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3.13.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3.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4 固定资产

3.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30	5.00	3.17 至 9.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 至 19.00
仪器仪表	直线法	3-5	5.00	19.00 至 31.67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5.00	19.00 至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 至 31.6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7 无形资产

3.17.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和商标权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专利权	8-18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软件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7 无形资产（续）

3.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出资款，摊销年限 6.5 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0 职工薪酬

3.20.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0.2 离职后福利

3.20.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0 职工薪酬（续）

3.20.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0 职工薪酬（续）

3.20.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0.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1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2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3.22.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3.22.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按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估值时所选取的参数详见本附注 9.2 股份支付所述。

3.22.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以资产负债表日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报告年度经审计的可行权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为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续）

3.22.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3.22.4.1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授权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本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等待期会计处理：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3.22.4.2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授予日：根据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按照职工缴纳的认股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股本金额，贷记“股本”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库存股”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包括未满足条件而须立即回购的部分)等科目。

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解锁日：在解锁日，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无需回购的股票，按照解锁股票相对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按照解锁股票相对应的库存股的账面价值，贷记“库存股”科目，如有差额，则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在解锁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需回购的股票，按照应支付的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股本金额，借记“股本”科目，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库存股的账面价值，贷记“库存股”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3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母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根据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计提标准，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具体如下：

项目	标准	计提比例（%）
营业收入	不超过 1000 万元	4.00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2.00
营业收入	1 亿元至 10 亿	0.50
营业收入	超过 10 亿	0.20

本公司 2012 年按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计提并使用安全生产费。

子公司考普乐公司 2012 年 1 月及以前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 号）规定，根据危险品生产企业计提标准，以 2012 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依据，采用超额累退方式计提安全生产费用，2012 年 1 月份具体如下：

项目	标准	计提比例（%）
营业收入	不超过 1000 万元	5.00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2.50
营业收入	1 亿元至 10 亿	1.00
营业收入	超过 10 亿	0.20

2012 年 2 月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根据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计提标准，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具体如下：

项目	标准	计提比例（%）
营业收入	不超过 1000 万元	4.00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2.00
营业收入	1 亿元至 10 亿	0.50
营业收入	超过 10 亿	0.20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3 安全生产费（续）

子公司江苏考普乐特种涂料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按照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计提标准 2%计提，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

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计提折旧。

3.24 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资产组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3.26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3.26.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1) 化学品的收入确认方法：本公司在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验收合格后，取得销货单回执，本公司确认收入。

(2) 设备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本公司设备产品采取订单式生产。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组织生产，产品制造完工后，对于大型设备，本公司组织发货并委派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客户提供《设备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对于小型不需安装的设备，本公司组织发货至买方指定的地点，验收合格后，由买方签署验收合格单。至此确认设备产品正式交收完成，即本公司的销售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本公司设备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3) 涂料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本公司在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结算量确认收入。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6 收入确认（续）

3.26.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26.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6 收入确认（续）

3.26.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27 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3.28 政府补助

3.28.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8.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3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30.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30.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1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3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32.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消费税	应纳税营业额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阳化学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不同产品的退税率分别为 5%、9%、13%、15%、17%。

本公司子公司考普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本公司子公司新阳化学和子公司江苏考普乐特种涂料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新阳海斯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4 税项（续）

4.2 税收优惠

4.2.1 本公司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2007 年正式投产。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1000107)，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本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2.2 子公司江苏考普乐于 2014 年 9 月 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086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税函(2008)985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考普乐公司 2015 年俱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4,499.40	73,072.21
银行存款	34,444,039.72	95,044,185.82
其他货币资金	19,451,220.87	24,232,414.65
合计	53,939,759.99	119,349,672.68

5.1.1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存款	19,451,220.87	24,231,819.45

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65,409,912.69 元，减少比例为 54.81%，减少原因主要为：投资联营公司及支付工程项目款大于收回货款所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832,440.16	79,781,572.45
商业承兑汇票	17,914,229.16	7,510,614.01
合计	82,746,669.32	87,292,186.46

5.2.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430,000.00	-
银行承兑汇票	62,421,793.90	-
	62,851,793.90	-

应收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4,545,517.14 元，减少比例为 5.21%，减少原因主要为：转付供应商的票据增加所致。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99,736.40	1.95	5,499,736.40	100.00	-	4,368,659.40	1.67	4,368,659.4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066,036.56	97.53	22,167,112.58	8.06	252,898,923.98	255,188,933.80	97.69	16,633,545.50	6.52	238,555,388.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7,884.50	0.52	1,416,335.50	95.84	61,549.00	1,677,884.50	0.64	1,616,335.50	96.33	61,549.00
合计	282,043,657.46	100.00	29,083,184.48	10.31	252,960,472.98	261,235,477.70	100.00	22,618,540.40	8.66	238,616,937.3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富邦装饰铝板有限公司	3,236,255.40	3,236,255.40	100.00	该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
佛山市中茂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1,132,404.00	1,132,404.00	100.00	该公司已关门停产
佛山市明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131,077.00	1,131,077.00	100.00	该公司因管理不善，资金周转困难。
合 计	5,499,736.40	5,499,736.40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0,112,090.64	10,505,604.52	5.00%
1 至 2 年	43,922,419.28	4,392,241.93	10.00%
2 至 3 年	17,633,672.01	5,290,101.61	30.00%
3 至 4 年	2,661,296.23	1,330,648.12	50.00%
4 至 5 年	440,210.00	352,168.00	80.00%
5 年以上	296,348.40	296,348.40	100.00%
合计	275,066,036.56	22,167,112.5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58,927.35 元，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0,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肇庆市中伦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货币资金

5.3.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3.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欠款方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1,696,000.69	4.15	584,800.03
第二名	7,914,706.95	2.81	553,312.69
第三名	7,417,905.31	2.63	526,289.19
第四名	7,124,760.36	2.53	356,238.02
第五名	6,826,020.18	2.42	341,301.01
合计	40,979,393.49	14.53	2,361,940.94

应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0,808,179.76 元，增加比例为 7.97%，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年四季度业务量增加及子公司下游单位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往年减缓所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预付账款

5.4.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78,310.18	89.09	3,772,058.33	94.07
1~2 年	457,735.00	7.58	39,161.85	0.98
2~3 年	2,480.00	0.04	198,340.00	4.95
3 年以上	198,340.00	3.29	-	-
合计	6,036,865.18	100.00	4,009,560.18	100.00

5.4 预付账款（续）

5.4.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欠款方名称	预付账款金额	账龄	比例 (%)
第一名	2,000,000.00	1 年以内	33.13
第二名	950,891.78	1 年以内	15.75
第三名	435,860.00	1 年以内	7.22
第四名	341,989.19	1 年以内	5.67
第五名	333,974.00	1 年以内	5.53
合计	4,062,714.97		67.30

预付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027,305.00 元，增加比例为 50.56%，增加原因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应收利息

5.5.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证金利息	60,435.76	237,186.62

应收利息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76,750.86 元，减少比例为 74.52%：保证金存款减少因而应收利息减少。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

5.6.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47,171.63	100.00	537,792.68	1.85	28,509,378.95	1,556,902.03	100.00	343,509.41	22.06	1,213,392.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29,047,171.63	100.00	537,792.68	1.85	28,509,378.95	1,556,902.03	100.00	343,509.41	22.06	1,213,392.6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99,978.81	149,992.63	5.00%
1 至 2 年	341,339.00	34,133.90	10.00%
2 至 3 年	305,053.82	91,516.15	30.00%
3 至 4 年	257,300.00	128,65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0.00	40,000.00	80.00%
5 年以上	93,500.00	93,500.00	100.00%
合计	4,047,171.63	537,792.68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确信即可收回组合	25,000,000.00	-

5.6.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4,283.27 元。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购房款	1,574,640.00	951,202.00
押金	136,163.50	187,369.00
出口退税	-	36,466.05
暂支款	26,528,416.96	280,059.47
其他	807,951.17	101,805.51
	29,047,171.63	1,556,902.03

5.6.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精研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暂支款	25,000,000.00	1 年以内	86.06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及保荐费	1,000,000.00	1 年以内	3.44	50,000.00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暂支款	188,679.25	1 年以内	0.65	9,433.96
吴刚	暂支款	187,630.00	1 年以内	0.65	9,381.50
江苏伟泽建设有限公司	暂支款	180,000.00	1 年以内	0.62	9,000.00
合计		26,556,309.25		91.42	77,815.46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7,490,269.60 元，增加比例为 1,765.70%，增加原因主要为：与东莞市精研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暂借款增加所致，详见本附注 5.10 所述。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存货

5.7.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02,466.25	-	17,502,466.25	16,047,326.32	-	16,047,326.32
在产品	8,102,981.56	-	8,102,981.56	7,524,890.66	-	7,524,890.66
库存商品	38,164,523.97	1,762,289.90	36,402,234.07	30,181,892.45	-	30,181,892.45
周转材料	580,915.75	-	580,915.75	502,588.01	-	502,588.01
委外加工物资	239.39	-	239.39	3,923.13	-	3,923.13
自制半成品	-	-	-	544,880.89	-	544,880.89
发出商品	18,760,721.63	-	18,760,721.63	13,294,009.39	-	13,294,009.39
工程施工	-	-	-	228,210.73	-	228,210.73
合 计	83,111,848.55	1,762,289.90	81,349,558.65	68,327,721.58	-	68,327,721.58

5.7.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	1,762,289.90	-	-	-	1,762,289.90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

存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4,784,126.97 元，增加比例为 21.64%，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年四季度业务量上升而使备货量上升。

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000,000.00 元，增加比例为 100.00%，增加原因主要为：对东莞市精研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详见本附注 5.10 所述。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56,084.93	96,541.67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40,456.74元，减少比例为41.91%，减少原因主要为：进项税留底额减少所致。

5.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莞市精研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5.10.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本期现金 分红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 末		
东莞市精研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11%	-

注：2015 年4 月18 日，本公司和东莞市精研粉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精研”）的现有股东就投资事宜签署了《投资协议》及《奖励与补偿协议》，本公司向东莞精研投资人民币5,000 万元，持有东莞精研20%的股权，投资款项用于建设蓝宝石单晶专用的高纯氧化铝材料生产线项目。2015 年4 月22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东莞市精研粉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与东莞精研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偿协议，股东各方同意本公司对东莞精研原投资总额5,000.00万元减为1,000.00万元，投资比例由20%减至11%，减资4,000万元中2,500万元于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本公司指定账户；1,500万元于协议生效之日起转为向本公司借款，借款期限3年，每年归还本金三分之一，借款率6%。

5.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0,000,000.00 元，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年度对东莞市精研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1.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沃伦-新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
合计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

本年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上海沃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上海沃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沃伦-新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普通级份额。沃伦-新阳基金的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 万元，设立普通级份额和优先级份额，普通级份额与优先级份额的比例为1:2。普通级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优先级份额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认购。沃伦-新阳基金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上海新阳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的情形下，沃伦-新阳基金委托资产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以下顺序规则分配：优先级份额按照4.6%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本金和利息；普通级份额获得本金、其收益及优先级份额的剩余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0,000,000.00 元，增加原因主要为：购买沃伦-新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致。

5.12 长期应收款

5.12.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长期应收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0,000,000.00 元，增加原因主要为：对东莞市精研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详见本附注 5.10 所述。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1.联营企业											
上海新昇半导体 科技有限公司	99,831,571.95	70,000,000.00	-	-892,874.81	-	-	-	-	-	168,938,697.14	-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69,107,125.19 元，增加比例为 69.22%，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年支付新设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所致。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固定资产

5.14.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仪表仪器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6,758,620.36	56,512,015.60	10,356,891.39	12,977,965.68	6,088,967.73	202,694,460.76
2.本期增加金额	28,856,620.30	17,085,382.51	293,651.29	362,899.69	133,077.67	46,731,631.46
(1) 购置		2,835,980.52	146,538.47	105,999.69	45,098.04	3,133,616.72
(2) 在建工程转入	28,856,620.30	14,249,401.99	147,112.82	256,900.00	87,979.63	43,598,014.7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66,418.43	9,777.40	276,195.83
(1) 处置或报废	-	-	-	266,418.43	9,777.40	276,195.83
4.期末余额	145,615,240.66	73,597,398.11	10,650,542.68	13,074,446.94	6,212,268.00	249,149,896.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586,535.02	15,833,490.30	5,670,710.11	9,927,819.44	4,215,139.68	51,233,694.55
2.本期增加金额	5,904,698.05	7,333,563.19	1,214,750.79	897,323.99	530,091.04	15,880,427.06
(1) 计提	5,904,698.05	7,333,563.19	1,214,750.79	897,323.99	530,091.04	15,880,427.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53,097.51	9,288.53	262,386.04
(1) 处置或报废	-	-	-	253,097.51	9,288.53	262,386.04
4.期末余额	21,491,233.07	23,167,053.49	6,885,460.90	10,572,045.92	4,735,942.19	66,851,735.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15,933.66	337.50	42,877.75	9,650.64	68,799.5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15,933.66	337.50	42,877.75	9,650.64	68,799.5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4,124,007.59	50,414,410.96	3,764,744.28	2,459,523.27	1,466,675.17	182,229,361.27
2.期初账面价值	101,172,085.34	40,662,591.64	4,685,843.78	3,007,268.49	1,864,177.41	151,391,966.66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固定资产（续）

5.14.2 可辨认固定资产评估值大于账面值的摊销情况：

项目	金额	形成原因	2015 年度摊销调整额
房屋建筑物净额	2,635,146.96	评估增值	179,788.92
机器设备净额	562,081.21	评估增值	44,588.14
运输工具净额	1,215,930.37	评估增值	31,984.50
办公及其他设备净额	76,339.15	评估增值	2,140.62
仪表仪器净额	210,555.11	评估增值	2,568.02
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4,700,052.80	评估增值	261,070.20

5.14.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年产 12000 吨环保型功能性涂料 建设厂房项目	28,556,741.56	尚在办理过程中

固定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6,455,435.63 元，增加比例为 22.92%，增加原因主要为：“65-45nm 芯片铜互连超高纯电镀液及添加剂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验收相应的资产转入固定资产及“年产 12000 吨环保型功能性涂料建设项目”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累计折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5,618,041.02 元，增加比例为 30.48%，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年计提累计折旧所致。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5 在建工程

5.15.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超纯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8,047.52	-	48,047.52	-	-	-
晶圆清洗试验设备	300,000.00	-	300,000.00	-	-	-
划片刀项目	1,773,296.51	-	1,773,296.51	1,675,472.51	-	1,675,472.51
65-45nm 芯片铜互连超高纯电镀液及添加剂研发和产业化设备项目	-	-	-	8,420,287.11	-	8,420,287.11
零星采购	748,148.82	-	748,148.82	766,812.50	-	766,812.50
2 号楼展厅装修	602,231.29	-	602,231.29	515,431.29	-	515,431.29
年产 12000 吨环保型功能性涂料建设项目	15,868,684.84	-	15,868,684.84	37,000,540.68	-	37,000,540.68
自制设备	-	-	-	72,000.50	-	72,000.50
5000T 技改项目	1,814,932.49	-	1,814,932.49	1,097,832.49	-	1,097,832.49
合计	21,155,341.47	-	21,155,341.47	49,548,377.08	-	49,548,377.08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5 在建工程

5.15.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65-45nm 芯片铜互连超高纯电镀液及添加剂研发和产业化设备项目	21,897,000.00	8,420,287.11	-	8,420,287.11	-	-	-	-	-	-	-	自筹 政府补助
零星采购	-	766,812.50	5,586,443.44	5,605,107.12	-	748,148.82	-	-	-	-	-	自筹
2 号楼展厅装修（5 年）	-	515,431.29	86,800.00	-	-	602,231.29	-	-	-	-	-	自筹
划片刀项目	-	1,675,472.51	173,418.91	75,594.91	-	1,773,296.51	-	-	-	-	-	自筹
年产 12000 吨环保型功能性涂料建设项目	82,370,000.00	37,000,540.68	8,293,169.26	29,425,025.10	-	15,868,684.84	55.12	55.12	-	-	-	自筹
自制设备	100,000.00	72,000.50	-	72,000.50	-	-	-	-	-	-	-	自筹
5000T 技改项目	2,500,000.00	1,097,832.49	717,100.00	-	-	1,814,932.49	72.60	72.60	-	-	-	自筹
超纯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	48,047.52	-	-	48,047.52	-	-	-	-	-	自筹
晶圆清洗试验设备	-	-	300,000.00	-	-	300,000.00	-	-	-	-	-	自筹
合计		49,548,377.08	15,204,979.13	43,598,014.74	-	21,155,341.47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5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28,393,035.61 元，减少比例为 57.30%，减少原因主要为：“65-45nm 芯片铜互连超高纯电镀液及添加剂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验收相应的资产转入固定资产及“年产 12000 吨环保型功能性涂料建设项目”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5.16 无形资产

5.16.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827,753.09	624,039.65	11,185,210.95	33,198,200.00	81,835,203.69
2.本期增加金额	-	57,264.96	-	-	57,264.96
(1)购置	-	57,264.96	-	-	57,264.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36,827,753.09	681,304.61	11,185,210.95	33,198,200.00	81,892,468.6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51,261.06	154,258.04	1,031,481.90	-	4,537,001.00
2.本期增加金额	742,599.48	113,974.56	825,185.52	-	1,681,759.56
(1)计提	742,599.48	113,974.56	825,185.52	-	1,681,759.5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4,093,860.54	268,232.60	1,856,667.42	-	6,218,760.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67,576.44	55.67	-	-	167,632.1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167,576.44	55.67	-	-	167,632.1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566,316.11	413,016.34	9,328,543.53	33,198,200.00	75,506,075.98
2.期初账面价值	33,308,915.59	469,725.94	10,153,729.05	33,198,200.00	77,130,570.5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无形资产（续）

无形资产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 5.49 所述。

5.16.2 可辨认无形资产评估值大于账面值的摊销情况：

项目	金额	形成原因	2015 年度摊销调整额
土地使用权	2,044,806.26	评估增值	46,940.52
软件	1,729.15	评估增值	204.96
专利权	11,185,210.95	评估增值	825,185.52
商标权	33,198,200.00	评估增值	-
合计	46,429,946.36	评估增值	872,331.00

无形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7,264.96 元，增加原因主要为购买软件所致。

5.17 开发支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 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 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芯片铜互连超高纯电镀液 及添加剂研发和产业化	2,842,026.46	-	-	-	2,842,026.46	-

开发支出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2,842,026.46 元，减少比例为 100.00%，减少原因主要为：研发产品完成本年度出售结转成本所致。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商誉

5.18.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处置	期末余额
并入考普乐公司	133,878,847.88	-	-	133,878,847.88

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383,267.06	4,733,822.03	22,962,049.81	3,462,498.11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2012 年 1 月及以前年度)	8,404,863.71	1,260,729.56	9,098,998.28	1,364,849.75
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	-	-	6,300,000.00	945,000.00
股份支付	5,850,200.00	877,530.00	3,166,888.00	475,033.20
预计返利	1,801,984.59	270,297.69	2,011,443.00	301,716.45
短期带薪假	-	-	22,410.00	5,602.50
小计	47,440,315.36	7,142,379.28	43,561,789.09	6,554,700.01

5.19.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1,431.66	236,431.66
可抵扣亏损	4,842,962.96	2,847,208.31
合计	5,254,394.62	3,083,639.97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5.19.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5 年度	-	50,338.48	
2016 年度	-	-	
2017 年度	14,955.31	14,955.31	
2018 年度	-	-	
2019 年度	2,781,914.52	2,781,914.52	
2020 年度	2,046,093.13	-	
合计	4,842,962.96	2,847,208.31	

2019 年以前税前可弥补亏损额已按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数调整，2020 年税前可弥补亏损额尚待以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数为准

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出资款	450,000.00	550,000.00

5.21 短期借款

5.21.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
合计	110,000,000.00	20,000,000.00

上述年末抵押借款是以考普乐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中的常州市新北区滨江二路 1 号（土地产权证号为常国用（2015）第 59760 号）账面原值为 20,657,861.28 元，账面净值为 19,461,599.14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短期借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90,000,000.00 元，增加比例为 450.00%，增加原因主要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借款所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2 应付票据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281,805.89	48,463,638.90

5.23 应付账款

5.23.1 应付账款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9,606,849.65	62,192,100.57

5.24 预收账款

5.24.1 预收账款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18,786.95	8,437,127.32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5 应付职工薪酬

5.25.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326,588.98	52,674,016.41	52,306,582.39	6,694,023.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966,372.06	5,966,372.06	-
三、辞退福利	-	200,011.96	200,011.96	-
合 计	6,326,588.98	58,840,400.43	58,472,966.41	6,694,023.00

5.25.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00,000.00	44,840,759.89	44,617,698.89	6,523,061.00
2.职工福利费	-	2,093,483.62	2,093,483.62	-
3.社会保险费	-	2,621,140.15	2,621,140.15	-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	2,216,994.36	2,216,994.36	-
2.工伤保险费	-	249,466.30	249,466.30	-
3.生育保险费	-	143,551.40	143,551.40	-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3,511.40	3,511.40	-
5.企业欠薪保障金	-	324.00	324.00	-
6.其他社会保险	-	7,292.69	7,292.69	-
4.住房公积金	-	2,453,348.00	2,282,386.00	170,96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78.98	408,638.05	412,817.03	-
6.短期带薪缺勤	22,410.00	256,646.70	279,056.70	-
合 计	6,326,588.98	52,674,016.41	52,306,582.39	6,694,023.00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5.25.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5,654,671.49	5,654,671.49	-
2.失业保险费	-	311,700.57	311,700.57	-
合 计	-	5,966,372.06	5,966,372.06	-

5.26 应交税费

税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75,815.56	3,612,808.55
营业税	12,405.00	2,893.50
企业所得税	933,637.46	4,115,056.60
个人所得税	375,684.49	887,614.74
城市建设维护税	242,580.70	198,289.59
教育费附加	132,508.58	126,740.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8.10	51,729.97
印花税	4,941.50	6,925.67
土地使用税	72,264.96	72,264.96
房产税	434,713.76	26,346.96
消费税	745,415.51	-
其他	161,706.62	121,726.35
合 计	5,991,922.24	9,222,397.81

应交税费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3,230,475.57 元，减少比例为 35.03%，减少原因主要为：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因而而所得税减少所致。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194.45	31,111.11

应付利息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2,083.34 元，增加比例为 38.84%，增加原因主要为：年末借款增加相应利息增加所致。

5.28 其他应付款

5.28.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623,430.71	990,159.46
设备款	1,868,985.15	440,592.96
押金、保证金	-	5,000.00
审计费	452,830.19	452,830.19
十一五 02 专项应退款	238,600.00	238,600.00
合作创新项目拨款	150,000.00	150,000.00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回购款	9,201,378.00	8,112,040.00
其他	410,351.78	537,688.45
	13,945,575.83	10,926,911.06

5.29 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 原因
政府补助	18,104,814.81	600,000.00	3,787,734.56	14,917,080.25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递延收益（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十一五 02 专项补助-封装设备应用工程项目-高速自动电镀线研发与产业化	693,203.06	-	242,511.12	-	450,691.94	与资产相关
十二五 02 专项补助-65-45nm 芯片铜互连超高纯电镀液及添加剂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1,245.80	-	-	-	31,245.80	与收益相关
十二五 02 专项补助-65-45nm 芯片铜互连超高纯电镀液及添加剂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6,380,365.95	-	1,801,089.14	-	4,579,276.81	与资产相关
2011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300,000.00	-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1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10,700,000.00		1,444,134.30		9,255,865.7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	600,000.00	-	-	600,000.00	
合计	18,104,814.81	600,000.00	3,787,734.56	-	14,917,080.2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递延收益（续）

注 1：根据 02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 2009 年项目立项批复及核定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的通知》ZX02（2010）007 号文件规定，批准本公司的“高速自动电镀线的研发与产业化”（简称：“十一五 02 专项”）为“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项目，核定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为 672.47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全部补助资金，且该项目已完成并验收，2012 年 12 月 6 日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技重大专项财务验收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高速自动电镀线的研发与产业化课题经审定的中央财政拨款专项资金结余为 23.86 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本年度共确认相关收益 24.25 万元。

注 2：根据 02 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 02 专项 2011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1）003 号文件规定，批准本公司的“65-45nm 芯片铜互连超高纯电镀液及添加剂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简称：“十二五 02 专项”），核定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为 2,275.00 万元，地方配套补助资金 2,275.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全部补助资金，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本年度共确认相关收益 180.11 万元。

注 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387 号文件规定，批准本公司的“半导体封装材料技术改造”项目，核定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为 550 万元，地方配套补助资金 550.00 万元，共计 1,1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全部补助资金，该项目本年已验收，本年度共确认相关收益 174.41 万元。

注 4：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上海海关关于印发《第二十一批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沪经信技【2015】494 号文件规定，批准本公司的“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助资金 60 万元。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0 股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491.20	16.00	-	6,894.72	-	6,910.72	18,401.92

期末发行的股份中含 97.52 万股库存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18,304.40 万元。

5.31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0,341,813.04	2,356,800.00	68,947,200.00	513,751,413.04
其他资本公积	3,166,888.00	3,137,000.00	453,688.00	5,850,200.00
合计	583,508,701.04	5,493,800.00	69,400,888.00	519,601,613.04

资本公积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63,907,088.00 元，减少比例为 10.95%，减少原因主要为：本公司发行股票而形成的溢价款 2,356,800.00 元、公积金转增股本减少 68,947,200.00 元以及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年净增加 2,683,312.00 元所致。

5.32 库存股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性股票	8,112,040.00	1,346,488.00	-	9,458,528.00

库存股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346,488.00 元，增加比例为 16.60%，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公司本年度发行限制性股票至本报表日而未解锁部分因囿其被授予的不确定性而暂计入所致。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3 专项储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6,235,680.92	5,325,168.67	728,459.57	10,832,390.02

专项储备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596,709.10 元，增加比例为 73.72%，增加原因为系本附注 3.23 所述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相抵所致。

5.34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060,912.73	513,336.16	-	19,574,248.89

5.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301,847.73	93,810,177.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301,847.73	93,810,177.64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26,336.96	68,214,105.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3,336.16	2,238,435.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484,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114,848.53	139,301,847.73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3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4,432,176.72	213,296,993.13	371,685,875.55	215,553,470.31
其他业务	4,048,046.33	2,642,466.42	4,484,414.77	3,040,795.00
合计	368,480,223.05	215,939,459.55	376,170,290.32	218,594,265.31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 7,690,067.27 元，减少比例为 2.04%，整体波动变化不大。
营业成本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 2,551,805.76 元，减少比例为 1.17%，整体波动变化不大。

5.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61,003.93	112,012.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3,386.65	977,920.06
教育费附加	1,173,838.55	816,647.19
河道费	-	6.96
消费税	7,481,168.46	-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0,671.64	243,859.13
合 计	11,050,069.23	2,150,445.36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8,899,623.87 元，增加比例为 413.85%，增加原因主要为：因消费税征税范围扩至本公司子公司部分产品，而新增缴纳消费税所致。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8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9,815,789.04	9,280,942.95
运输装卸费	7,312,856.53	6,097,812.23
差旅费	3,866,354.75	3,360,810.61
销售服务费	248,847.99	36,920.00
广告展览费	419,106.80	623,722.64
折旧费	664,672.56	997,118.15
业务招待费	1,435,360.33	1,238,864.46
租赁费	286,205.10	71,199.00
机物料消耗	8,773.67	8,712.83
销售返利	2,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1,131,159.58	1,042,749.37
合 计	27,189,126.35	25,758,852.24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1,430,274.11 元，增加比例为 5.55%，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年度由于物流成本上升因而运输装卸费增加所致。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9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	29,993,757.39	26,489,923.27
职工薪酬	12,583,277.64	12,115,200.23
折旧摊销	4,536,813.74	4,061,764.92
业务招待费	1,862,325.73	1,583,083.02
中介咨询费	1,546,281.45	1,618,098.77
差旅费	1,878,291.85	1,966,396.77
办公费	985,225.54	1,299,451.73
股份支付	2,683,312.00	1,992,287.99
税金及附加	1,843,378.95	943,836.27
其他	2,023,776.32	1,412,079.55
合 计	59,936,440.61	53,482,122.52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6,454,318.09 元，增加比例为 12.07%，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年度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增加、税率变化相关税费增加以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0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716,014.64	1,110,666.67
减:利息收入	1,432,236.98	4,369,103.26
利息净支出	94,055.37	-3,258,436.59
汇兑损失	150,710.51	81,465.54
减:汇兑收益	299,214.99	17,324.17
汇兑净损失	-148,504.48	64,141.37
银行手续费	104,144.12	144,489.81
合 计	239,417.30	-3,049,805.41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3,289,222.71 元，增加比例为 107.85%，增加原因主要为：借款增加因而利息支出增加以及保证金存款减少相应利息收入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5.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坏账损失	6,658,927.35	3,371,125.4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762,289.90	-
	8,421,217.25	3,371,125.46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5,050,091.79 元，增加比例为 149.80%，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年度坏账准备计提增加以及同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2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2,874.81	-168,428.05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446,479.29
合计	-892,874.81	278,051.24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 1,170,926.05 元，减少比例为 421.12%，减少原因主要为：确认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5.43 营业外收入

5.43.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49.08	19,366.43	2,349.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49.08	19,366.43	2,349.0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4,660,255.06	3,089,889.50	4,660,255.06
其他	24,771.40	-	24,771.40
赔款收入	5,000.00	-	5,000.00
合 计	4,692,375.54	3,109,255.93	4,692,375.54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十一五 02 专项补助-封装设备应用工程项目-高速自动电镀线研发与产业化	242,511.12	242,511.12	资产相关
十二五 02 专项补助-65-45nm 芯片铜互连超高纯电镀液及添加剂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801,089.14	1,717,343.76	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费	-	43,308.00	收益相关
2011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300,000.00	-	收益相关
2011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1,444,134.30	-	资产相关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扶持基金	-	114,715.00	收益相关
十二五 02 专项补助-封装设备应用工程项目-45-28nm 配线用超高纯系列溅射靶材开发与产业化	-	223,011.62	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启明星资助	-	-	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奖	50,000.00	25,000.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小巨人补助	-	300,000.00	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100,000.00	50,000.00	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251,405.50	12,000.00	收益相关
香港创新署补助	-	180,000.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 TBT 项目经费	-	80,000.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度审核费补贴	-	40,000.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松江区国库收付中心直接拨款	248,615.00	62,000.00	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经费拨款	22,500.00	-	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经费	-	-	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	200,000.00	-	
合计	4,660,255.06	3,089,889.50	

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1,583,119.61 元，增加比例为 50.92%，增加原因主要为：政府补助收益结转增加所致。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88.87	-	488.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8.87	-	488.8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对外捐赠	1,000,000.00	56,000.00	1,000,000.00
罚款支出	100.00	-	100.00
其他	8.50	-	8.50
滞纳金	8,072.47	10,602.44	8,072.47
合 计	1,008,669.84	66,602.44	1,008,669.84

营业外支出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 942,067.40 元，增加比例为 1,414.46%，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年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5.45 所得税费用

5.45.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78,201.80	12,917,064.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7,679.27	-1,351,351.85
汇算清缴调整所得税费用	-338,987.13	252,726.96
合 计	7,051,535.40	11,818,439.8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5 所得税费用（续）

5.45.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48,495,323.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74,298.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041.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6,322.3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44,489.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5,273.29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1,735,631.72
工程项目异地施工的影响	1,469.53
所得税费用	7,051,535.40

所得税本年数比上年数减少 4,766,904.43 元，减少比例为 40.33%，减少原因主要为：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减少相应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5.46 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股份	股份数	公允价值总额（万元）
限制性股票	97.52 万股	1,561.65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7 现金流量表项目

5.4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472,520.50	907,023.00
往来款	24,633,322.82	12,010,273.62
其他营业外收入	5,000.00	-
合计	26,110,843.32	12,917,296.62

5.4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各项费用	39,839,822.40	34,836,331.33
往来款	47,227,312.64	13,235,300.07
营业外支出	1,008,180.97	66,602.44
安全费支出	694,134.57	624,367.63
合计	88,769,450.58	48,762,601.47

5.47.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608,987.84	5,601,212.32

5.47.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莞市精研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0.00	5,601,212.32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7 现金流量表项目（续）

5.47.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保函保证金	-	533,301.33
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31,426,039.35	37,296,983.71
代收个税	-	8,243,501.63
合计	31,426,039.35	46,073,786.67

5.4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与开发费用—02 专项		258,258.62
分红代扣代缴所得税		8,243,501.63
限制性股票股东退股款	257,150.00	-
受限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26,644,845.57	39,880,265.67
合计	26,901,995.57	48,382,025.92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8.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443,788.25	67,468,549.7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421,217.25	3,371,125.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80,427.16	12,908,104.94
无形资产摊销	1,681,759.56	1,652,549.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0.21	-19,366.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1,538.00	-3,244,701.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2,874.81	-278,05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679.27	-1,351,35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42,100.51	-25,719,875.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68,401.68	-55,760,186.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59,605.90	20,219,440.64
其他 ^{注1}	3,592,286.54	3,048,37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5,756.00	22,294,613.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488,539.12	95,117,853.2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5,117,853.23	196,113,284.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29,314.11	-100,995,430.83

注 1: 其他为计提及使用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4,596,709.10 元; 因股份支付计提的费用 2,683,312.00 元, 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3,787,734.56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100,000.00 元。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48.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4,488,539.12	95,117,853.23
其中：库存现金	44,499.40	73,072.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444,039.72	95,044,185.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95.2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88,539.12	95,117,853.2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上述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本年末俱未受限。

5.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451,220.87	承兑汇票保证金
无形资产	19,461,599.14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38,912,820.01	

6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6.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6.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新阳电子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生产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生产制造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江苏考普乐特种涂料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涂料工程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上海新阳海斯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生产制造	51.00	-	新设

6.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6.2.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生产制造	38.00	-	权益法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6.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6.2.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81,380,843.22	124,771,888.09
非流动资产	186,332,888.63	60,000,000.00
资产合计	667,713,731.85	184,771,888.09
流动负债	340,406,634.11	215,119.81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
负债合计	340,506,634.11	215,119.8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7,207,097.74	184,556,768.2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8,938,697.14	99,831,571.9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8,938,697.14	99,831,571.95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225,227.38	-443,231.7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443,231.7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银行存款、限制性股权等。相关金融工具详见各附注披露。这些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本公司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该风险，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采取适当的措施防范风险。

7.1 信用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是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采用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大为降低。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7.2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重要的资金来源，本公司随着经济条件的改变管理并调整其资本结构。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新加坡新阳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贸易	10 万新加坡元	21.28	21.28
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制造业	800 万元人民币	17.17	17.17
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制造业	300 万元人民币	12.23	12.23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王福祥先生和孙江燕女士夫妇。

8.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1.2 所示。

8.3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6.2 所示。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8.4 关联交易情况

8.4.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加坡新阳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4,876.80	-

8.4.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	

8.4.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3.00 万元	297.24 万元

8.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8.5.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帐款	新加坡新阳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8,513.25	925.66	-	-

9 股份支付

9.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9.1.2 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291,5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9.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 模型估值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本年末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可行权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850,2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683,312.00

9 股份支付（续）

9.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续）

本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决定授予本公司12位激励对象合计12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3年3月5日，行权价格为13.60元。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5 年，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期行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 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根据本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 2013 年度本公司业绩未达标，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的 2014 年可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 2.4 万份全部失效。因 2014 年度本公司业绩未达标，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的 2015 年可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 4.2 万份全部失效。调整后本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由授予日的 12 万份调减为 5.4 万份，因 2015 年度本公司业绩未达标，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的 2016 年可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 5.4 万份全部失效。

本公司预留股票期权采用 B-S 模型确定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留部分期权估值方法选取的参数为：（1）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3.60 元；（2）股票期权的剩余年限分别为 0.75 年、1.25 年和 2.25 年；（3）标的股份在授予日的价格为 14.02 元；（4）股价预计年化波动率为 44.93%；（5）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并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 2 年存款基准利率 3.75%作为第一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利率，3 年存款基准利率 4.25%作为第二和第三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无风险利率。

9 股份支付（续）

9.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2014年6月16日召开2013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2014年7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本公司首次向89名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121.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11.7万股，预留10万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7月4日，授予价格为14.77元扣减0.15元（分红派息）后每股调整为14.59元。本公司实收88位激励对象缴存的出资额1,622.40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1.2万元，新增资本公积1,511.208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1,491.20万元。本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对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1.2万股相应调整至177.92万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锁定期1年，解锁期2年。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因2014年度本公司业绩达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份的50%部分可以解锁。因2015年度本公司业绩未达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份剩余50%部分需回购。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采用B-S模型及CAPM模型确定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估值方法选取的参数为：（1）限制性股票的剩余年限为0.5年；（2）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价格为14.59元；（3）股价预计年化波动率为创业板1年、2年的波动率；（4）无风险利率以一年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5）股息率：以本公司2011年~2013年的平均股息率确定。

9 股份支付（续）

9.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续）

本公司于2015 年4 月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5年4月30日，授予价格为25.17元/每股。本公司于2015 年6月8日依据是年5月2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6,894.72万元，是年6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于是年7月9日向13位股权激励对象自然人，以每股人民币15.73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限售）16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3 年，其中锁定期1年，解锁期2年。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因 2014 年度本公司业绩达标，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份的 50%部分可以解锁。因 2015 年度本公司业绩未达标，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份剩余 50%部分需回购。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采用B-S 模型及CAPM模型确定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估值方法选取的参数为：（1）限制性股票的剩余年限为1.5年；（2）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价格为15.73元；（3）股价预计年化波动率为创业板1年、2年的波动率；（4）无风险利率以一年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5）股息率：以本公司2011年~2013年的平均股息率确定。

10 承诺及或有事项

10.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10.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1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11.2 2016年3月1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硅密四新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并共同向子公司上海新阳电子化学有限公司增资及签署<合作投资协议>的议案》，上海新阳电子化学有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人民币；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恒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设立子公司并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合资公司的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1.3 2016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号]12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072.194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299,999,993.12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

12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3.1 应收账款

13.1.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861,720.01	100.00	4,085,814.10	5.85	65,775,905.91	76,200,608.05	100.00	4,173,950.56	5.48	72,026,657.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69,861,720.01	100.00	4,085,814.10	5.85	65,775,905.91	76,200,608.05	100.00	4,173,950.56	5.48	72,026,657.4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220,028.69	3,011,001.43	5.00%
1 至 2 年	9,180,261.36	918,026.14	10.00%
2 至 3 年	369,642.26	110,892.68	30.00%
3 至 4 年	91,787.70	45,893.85	50.00%
合计	69,861,720.01	4,085,814.10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1 应收账款(续)

13.1.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8,136.46 元。

13.1.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欠款方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6,824,454.19	9.78	341,222.71
第二名	5,577,869.66	7.98	278,893.48
第三名	4,853,910.92	6.95	242,695.55
第四名	4,242,873.96	6.07	212,143.70
第五名	3,724,885.85	5.33	186,244.29
合计	25,223,994.58	36.11	1,261,199.73

应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6,338,888.04 元，减少比例为 8.32%，减少原因主要为：加大催收收款所致。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其他应收款

13.2.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140,861.35	100.00	433,061.07	1.54	27,707,800.28	1,258,101.37	100.00	303,262.57	24.10	954,838.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28,140,861.35	100.00	433,061.07	1.54	27,707,800.28	1,258,101.37	100.00	303,262.57	24.10	954,838.80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13.2.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62,501.35	118,125.07	5.00%
1 至 2 年	277,410.00	27,741.00	10.00%
2 至 3 年	125,150.00	37,545.00	30.00%
3 至 4 年	232,300.00	116,15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0.00	40,000.00	80.00%
5 年以上	93,500.00	93,500.00	100.00%
合计	3,140,861.35	433,061.07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确信即可收回组合	25,000,000.00	-

13.2.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9,798.50 元。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13.2.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购房款	1,574,640.00	951,202.00
押金	-	45,600.00
出口退税	-	36,466.05
暂支款	26,489,036.75	224,833.32
其他	77,184.60	-
合计	28,140,861.35	1,258,101.37

13.2.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东莞市精研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25,000,000.00	1 年以内	88.84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及保荐费	1,000,000.00	1 年以内	3.55	5,000.00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暂借款	188,679.25	1 年以内	0.67	5,000.00
于仙仙	购房款	150,300.00	1 年以内	0.53	10,000.00
宁辉良	购房款	120,000.00	1 年以内	0.43	5,000.00
合计		26,458,979.25		94.02	25,000.00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6,882,759.98 元，增加比例为 2,136.77%，增加原因主要为：对东莞市精研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详见本附注 5.10 所述。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3 长期股权投资

13.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6,975,671.52	-	396,975,671.52	396,975,671.52	-	396,975,671.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8,938,697.14	-	168,938,697.14	99,831,571.95	-	99,831,571.95
合计	565,914,368.66	-	565,914,368.66	496,807,243.47	-	496,807,243.47

13.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新阳电子化学有限公司	4,042,620.76	-	-	4,042,620.76	-	-
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389,804,404.76	-	-	389,804,404.76	-	-
上海新阳海斯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3,128,646.00	-	-	3,128,646.00	-	-
合计	396,975,671.52	-	-	396,975,671.52	-	-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3.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1.联营企业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9,831,571.95	70,000,000.00	-	-892,874.81	-	-	-	-	-	168,938,697.14	-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69,107,125.19 元，增加比例为 13.91%，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年支付新设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所致。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557,587.58	84,704,708.07	156,185,644.22	91,923,041.21
其他业务	3,991,310.81	2,642,466.42	3,907,237.93	2,661,482.21
合计	145,548,898.39	87,347,174.49	160,092,882.15	94,584,523.42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 14,543,983.76 元，减少比例为 9.08%，减少原因主要为：设备销售量较上年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 7,237,348.93 元，减少比例为 7.65%，减少原因主要为：设备销量较上年下降成本相应下降。

13.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2,874.81	-168,428.05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95,260.30
合计	-892,874.81	126,832.25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 1,019,707.06 元，减少比例为 803.98%，原因为：确认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补充资料

14.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0,255.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8,409.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40,502.93	
所得税影响额	-302,014.70	
合计	1,741,188.07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40,502.93	主要是公司承接的“十一五 02 专项”、“十二五 02 专项”的研发支出，鉴于本公司于相应研发费发生的当期确认政府相应补助收入，因此，本公司一贯以同口径与 02 专项相关的对应国家及地方拨款的研发支出列作非经常性损益。

14.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1%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1%	0.27	0.27

15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福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邵建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晓

日期：2016 年 4 月 19 日